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29052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1gn5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CQ5W9L6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崔夫永	崔夫永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崔夫永	崔夫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崔夫永	崔夫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刘海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全部章节	BH023183	刘海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刘海涛

证件号码: 32072219840227263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1/1)

编号 3207216662023021600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兴桥路33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2 -
六、结论	- 63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722-89-01-9954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夫永	联系方式	13815698157
建设地点	江苏东海县洪庄镇北环路南侧		
地理坐标	(<u>118 度 35 分 26.023 秒</u> , <u>34 度 28 分 28.40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数备(2024)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3
环保投资占比(%)	0.9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1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洪庄镇总体规划(2007-2020)》,洪庄镇人民政府已委托连云港市水晶石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洪庄镇总体规划进行修订目前正在修订中; 审批机关: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及规划环评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北环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东海县洪庄镇人民政府编制了《东海县洪庄镇总体发展规划》,根据项目规划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东海县洪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位于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附件4),符合洪庄镇工业总体规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划，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布局。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已获得东海县数据局批复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数备（2024）9 号，项目代码：2308-320722-89-01-995468）。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8），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 2.2km 阿湖水库重要湿地，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距 离最近时 的距离及 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阿湖水库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海县境内阿湖水库水域范围	-	2.02	2.02	2.2km东南
----------	----------	---	---------------	---	------	------	---------

由表 1-1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环评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相关的水体是阿湖水库，阿湖水源与安峰水库相连，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2 度资料统计表明显示，安峰水库水质除了总氮超标，其余监测项目浓度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另外，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洪庄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后不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3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有增用水量。新增水量为 2300t/a。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厂区用水量在建设单位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建设单位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投资强度约 470.5 万元/亩。	相符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建设单位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建设单位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约为 615.1 吨标准煤/a。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中规定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洪庄镇北环路南侧，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	不涉及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项目范围	不涉及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不涉及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	不涉及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建设单位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②《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p>	<p>符合</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符合</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符合</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p>	<p>符合</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p>	<p>符合</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符合</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14、禁止在化工建设单位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化工建设单位周边。</p>	<p>符合</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符合</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符合</p>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见其他相符性分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③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连环发〔2021〕172号），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与连环发〔2021〕172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东海 县洪 庄镇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			

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

表 1-10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降低工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推动水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洪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准入条件	新建建设单位:除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酒(啤酒、白酒、发酵酒精)、淀粉、酵母、柠檬酸、乳制品、饼干等制造业建设单位外,其他建设单位均需要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分析接管可行性。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神州路 47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夫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县洪庄镇北环路南侧，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项目占地约 21.255 亩，租赁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 6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真空涂装机、真空镀膜机等设备 20 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4 个生产车间，并配有办公用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辅助储运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的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800m ²	1 层，注塑、印刷
	生产车间 2	640m ²	1 层，水性漆涂装
	生产车间 3	800m ²	1 层，UV 涂装

	生产车间 4	400m ²	1 层, 烫金、组装、包装	
公辅工程	办公用房	600m ²	3 层	
	排水系统	480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系统	50 万度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3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 1 注塑、印刷废气	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1
		车间 2 涂装废气	20000m ³ /h	水帘+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2
		车间 3 涂装废气	20000m ³ /h	水帘+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6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保养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综合回收利用, 零排放
危废仓库		20m ²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营时数 (h)
1	塑料瓶盖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4950 万只	3000
2	塑料按键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0 万只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型号/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性状	备注
1	ABS 颗粒	/	200	10	固态	外购、汽运
2	PE 颗粒	/	0.5	0.2	固态	外购、汽运
3	水性底漆	JY-530	2	0.4	液态	外购、汽运
4	水性面漆	JY-550	2	0.4	液态	外购、汽运
5	UV 底漆	UV-3000A	1	0.2	液态	外购、汽运
6	UV 面漆	UV-1000	1	0.2	液态	外购、汽运
7	烫金纸	/	200 卷	50 卷	固态	外购、汽运
8	铝丝	/	0.5	0.1	固态	外购、汽运
9	水性油墨	/	0.1	0.05	液态	外购、汽运

(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1) UV 漆

表 2-4 (1) UV 底漆理化性质表

名称	UV 底漆	性状	液体
气味	醇醚类气味	pH 值	5.5-6.0
熔点/凝固点	-5℃	密度 (g/cm ³)	0.9978
粘度	40-50S (1wata#2Cup, 25℃)		
溶解性	溶于水		
VOCs 含量	307g/L		

成分信息

组分名称	含量%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0-20
活性单体	10-20
光引发剂	4-12
甲苯	5-15
醋酸乙酯	5-17
纯丙烯酸脂	15-25
添加剂	0.5-1.5
醋酸丁酯	1-11
二甲苯	10-20

表 2-4 (2) UV 面漆理化性质表

名称	UV 面漆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醇醚类气味	pH 值	6.0-7.0
熔点/凝固点	0℃	密度 (g/cm ³)	0.9978
溶解性	溶于水		
VOCs 含量	150g/L		

成分信息

组分名称	含量%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30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0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4
异丙醇	3-6
水	20-30
异丁醇	5-10

项目所用 UV 底漆 VOCs 含量约 307g/L，漆料密度为 0.9978g/cm³，则 VOCs 含量约 30.7%，则 UV 底漆固体份占比 69.3%；项目所用 UV 面漆 VOCs 含量约为 150g，漆料密度为 0.9978g/cm³，则 VOCs 含量约为 15%，根据成分分析，水占比 20-30%，本次按 25%计算，则 UV 面漆固体份占比 60%。

2) 水性漆

表 2-5 (1) 水性底漆理化性质表

名称	水性底漆	性状	液体
气味	醇醚类气味	pH 值	5.5-6.0
熔点/凝固点	-5℃	密度 (g/cm ³)	1.05
粘度	40-50S (1wata#2Cup, 25℃)		
溶解性	溶于水		

VOCs 含量	141g/L	
成分信息		
组分名称	含量%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5-45	
水性丙烯酸树脂	3-6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4	
二丙二醇甲醚	3-6	
水	50-60	

表 2-5 (2) 水性面漆理化性质表

名称	水性面漆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醇醚类气味	pH 值	6.0-7.0
熔点/凝固点	0℃	密度 (g/cm ³)	1.02
溶解性	溶于水		
VOCs 含量	155g/L		
成分信息			
组分名称	含量%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30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0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4		
异丙醇	3-6		
水	20-30		
异丁醇	5-10		

项目所用水性底漆 VOCs 含量约 141g/L，漆料密度为 1.05g/cm³，则 VOCs 含量约 13.43%，根据成分分析，水占比 50-60%，本次按 55%计算，则水性底漆固体份占比 31.57%；项目所用水性面漆 VOCs 含量约为 155g，漆料密度为 1.02g/cm³，则 VOCs 含量约为 15.2%，根据成分分析，水占比 20-30%，本次按 25%计算，则水性面漆固体份占比 59.8%。

3)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对 VOCs 含量的要求，项目所用 UV 漆、水性漆中的 VOCs 含量对照情况如下表。

表 2-6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对照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施涂方式	限量值 (g/L)	本项目情况 (g/L)	是否符合
金属基材与塑料 基材	喷涂	≤350	UV 底漆: 307	符合
			UV 面漆: 150	符合
	其他	≤100	/	/
包装涂料	面漆	≤270	155	符合
	底漆	≤420	141	符合

4) 水性油墨

彩色液体 (根据厂家对颜色的需求添加不同颜色的颜料)，带有轻微溶剂气

味，溶于水。本品暴露于高温下可能会产生危险分解产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表 2-7 水性油墨理化性质表

名称	水性油墨	外观与性状	彩色液体
气味	溶剂气味	pH 值	9.5-11.0
熔点/凝固点	/	密度 (g/cm ³)	1.09
溶解性		微溶	
VOCs 含量%		0.54	
成分信息			
组分名称	含量%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9		
颜料	32		
助剂	5		
水	2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11），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30%含量限值要求。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ABS	9003-56-9	无味的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的颗粒或粉状，相对密度（水=1）1.05~1.18，收缩率 0.4%-0.9%，弹性模量值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为 270°C。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PE	9002-88-4	分子式：(C ₂ H ₄) _n 密度：0.91-0.96 g/cm ³ 熔点：105-135° 熔融指数 (MI)：0.1-100 g/19min 耐热性：在一定温度范围内稳定，但在高温下分解	可燃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9。

表 2-9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涂装线 1	88 环线	条	1	
2	自动涂装线 2	168 环线	条	1	
3	空压机	30KW 螺杆式	台	4	
4	注塑机	160	台	7	

5	真空镀膜机	1800	台	1	
6	烫金机	/	台	6	
7	组装机	/	台	2	
8	破碎机	/	台	2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补充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采用 1 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系统，供注塑冷却使用。热水由水泵泵到冷却塔冷却后，再由水泵泵给注塑机做冷却水使用，属于间接冷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日常补充冷却水，不外排。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5m³/h，全年冷却水循环量为 36000m³，损耗量以 5%计，则补充新鲜水为 1800m³/a。

③喷漆房水帘、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喷漆房水帘、喷淋塔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量 50t/a，沉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排入洪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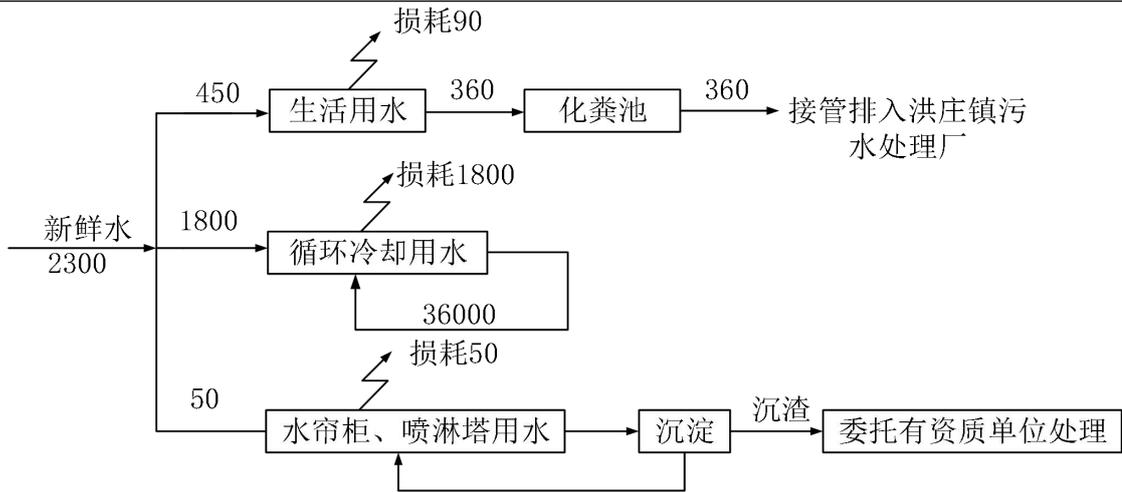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设置食宿。工作制度：采用 1 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运输便捷，方便生产，有利管理的特点，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及产污流程

(1) 内盖及按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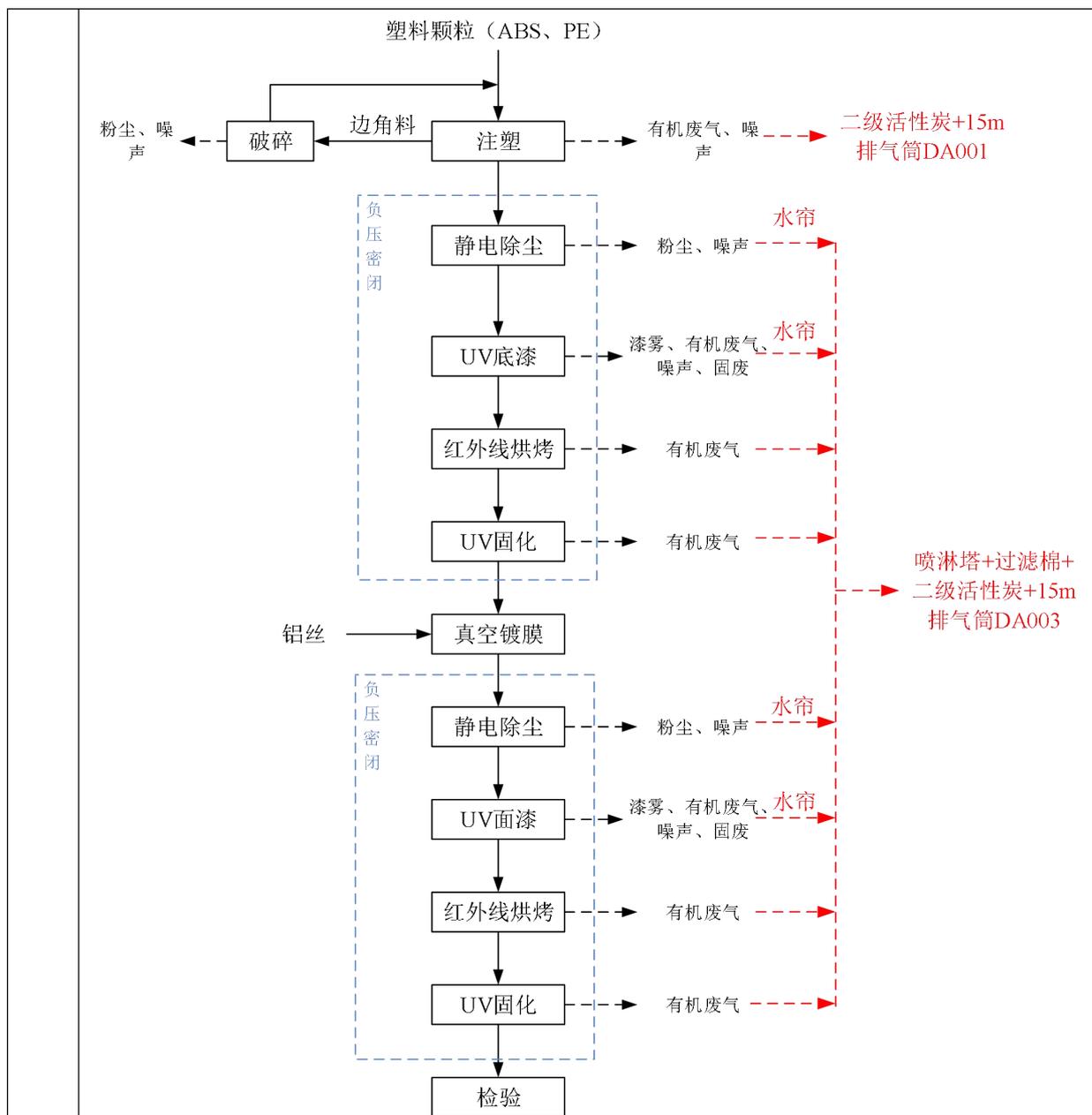


图 2-2 内盖及按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注塑：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件为模具，通过电加热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后回用到注塑工序。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有机废气。

(2) 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由破碎机破碎到粒径小于 2mm 即可，回用到注塑工序，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颗粒物。

(3) 静电除尘：本项目采用人工方式将塑料瓶盖放入进料支架上，并使其固定，瓶盖进入密闭静电除尘室，除尘室内吹入空气，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

时被电分离，用溢流水帘使集尘极表面形成一层水膜，实现极板清灰。该湿式静电除尘适于处理含尘浓度低、尘粒粒径为 0.05-50 μm 的气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极少量粉尘、噪声。

(4) 喷底漆：除尘后瓶盖经过密闭流水线传输链，进入底漆喷房进行喷涂，通过自动喷涂枪对瓶盖表面喷涂 UV 底漆。本项目不调漆，直接使用成品 UV 漆，在密闭房间内喷涂。本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漆雾、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5) 烘烤：底涂喷完后，酒瓶盖即进入烘道（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80 $^{\circ}\text{C}$ ），烘烤时间约 1~2 分钟，溶剂挥发达到 90%，涂料树脂产生交联反应，漆膜硬化。本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6) UV 固化：经过喷涂后的塑料件进入密闭的光固室，通过吸收紫外光促使漆中的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单体反应，瞬间固化。本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7) 真空镀膜

真空镀膜是把待镀膜的工件置于高真空室内，通过加热使蒸发材料气化，以原子、分子或原子团离开溶体表面，凝聚在具有一定温度的基片或工件表面，并冷凝成薄膜的过程。

本项目镀铝的具体操作：在利用钨丝加热的架子上人工挂好铝丝，把塑料件固定在架子上，送入到密闭的真空镀膜机内，用通电的钨丝加热（加热到 1400 $^{\circ}\text{C}$ 以上）铝丝产生铝蒸汽，塑料件以 400~600m/min 的速度通过铝蒸发区域，铝蒸汽沉降到塑料件上形成铝膜，实现均匀镀膜。该工艺对真空要求很高，镀膜过程中无铝蒸汽外泄。整个真空镀膜工序，除设备运行噪声外，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8) 静电除尘：镀膜后的玻璃瓶盖，为保证喷涂效果，进入喷涂前对瓶盖进行除尘。经真空镀膜后的工件人工挂件，并使其固定，瓶盖进入密闭静电除尘室湿式静电除尘后进入喷涂间。本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9) 面漆喷涂：除尘后瓶盖经密闭传输链送至密闭喷漆房，设有自动喷涂设备，对镀膜后酒瓶盖表面进行喷漆水性釉。本项目不调漆，直接使用成品涂料，在密闭房间内喷涂。本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漆雾、有机废气、噪

声。

(10) 烘烤：面漆喷完后，酒瓶盖即进入烘道（电加热，温度控制在80℃），烘烤时间约1~2分钟，溶剂挥发达到90%，涂料树脂产生交联反应，漆膜硬化。本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11) UV 固化：经过喷涂后的塑料件进入密闭的光固室，通过吸收紫外光促使漆中的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单体反应，瞬间固化。本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本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12) 检验：烘干固化后的酒瓶盖最后传输至下线区，对酒瓶盖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入组装环节备用。按键经检验后包装入库待售。

(2) 外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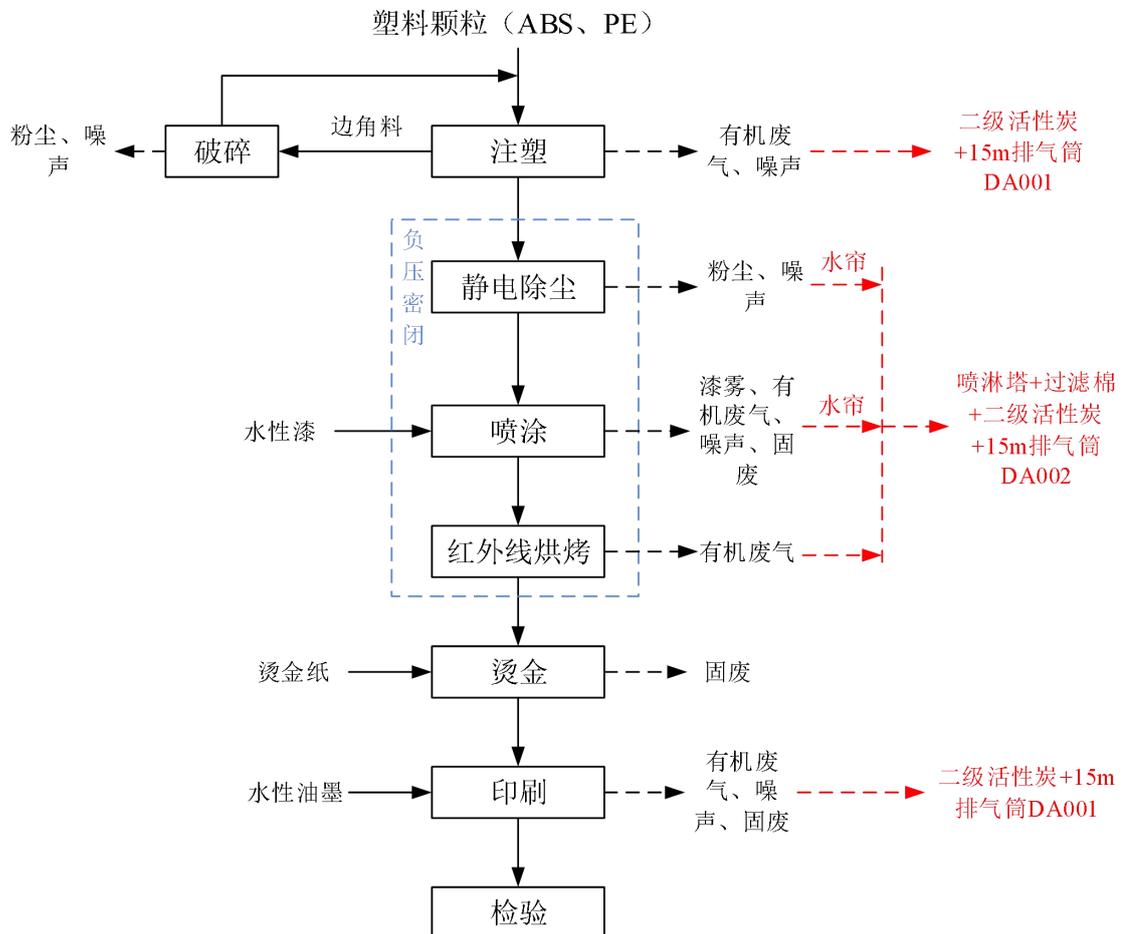


图 2-3 外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注塑：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件为模具，通过电加热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

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后回用到注塑工序。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有机废气。

(2) 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由破碎机破碎到粒径小于 2mm 即可，回用到注塑工序，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颗粒物。

(3) 静电除尘：本项目采用人工方式将塑料瓶盖放入进料支架上，并使其固定，瓶盖进入密闭静电除尘室，除尘室内吹入空气，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用溢流水帘使集尘极表面形成一层水膜，实现极板清灰。该湿式静电除尘适于处理含尘浓度低、尘粒粒径为 0.05-50 μm 的气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极少量粉尘、噪声。

(4) 喷涂：除尘后瓶盖经过密闭流水线传输链，进入漆喷房进行喷涂，通过自动喷涂枪对瓶盖表面喷涂水性漆。本项目不调漆，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喷涂。本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漆雾、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5) 烘烤：底涂喷完后，酒瓶盖即进入烘道（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80℃），烘烤时间约 1~2 分钟，溶剂挥发达到 90%，涂料树脂产生交联反应，漆膜硬化。本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6) 烫金：烫金，学名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它是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载烫印机上的模板，使印刷品和电化铝在短时间内相互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金模板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本项目烫印机的烫金时间为 0.4~0.7 秒，烫印压力 0.2 吨，烫金温度 280℃。电化铝箔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而制成的烫印材料，在烫印过程中不会因温度上升而发生变形，具有强度大、抗拉、耐高温等性能。烫金加工过程中，电化铝具有耐高温的性能，且烫金工序不添加有机溶剂，因此，烫金加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烫金纸。

(7) 印刷：产品经过烫金处理后，将使用印刷设备对产品进行印刷处理，印刷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将产生噪声。

(3) 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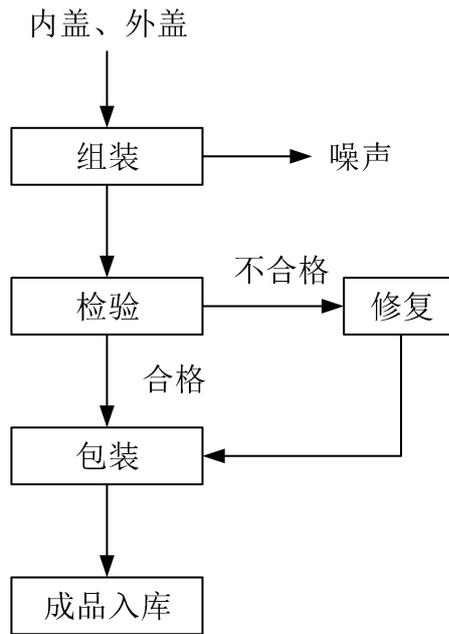


图 2-4 瓶盖组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组装: 将内盖、外盖使用全自动组装机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处理。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 ;

(2) 检验: 经组装后, 产品进入检验区进行检验, 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不合格品经修复处理成合格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VOCs、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	印刷废气	VOCs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静电除尘	粉尘	颗粒物	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DA003
喷涂	喷涂废气	漆雾、VOCs、甲苯、二甲苯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静电除尘	除尘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
	喷涂	喷漆房水帘、喷淋塔废水	SS、漆渣	沉淀后回用, 沉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	N	Leq (A)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

				等
固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纸板、塑料等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涂	漆渣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涂	废漆桶	Fe、漆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化	废灯管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棉纱、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贵强碳化硅粉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根据现场探勘，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 (8 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等文件。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保障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重点污染因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大气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阿湖水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区域阿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安峰水库为阿湖水库下游之一，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安峰水库水质呈中营养状态，除了总氮，各水质因子均满足III类水质功能类别要求，类比安峰水库水质，可以认为阿湖水库总氮超标，其他因子均满足III类水质功能类别要求。监测数据见表3-2。

表3-2 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河流名称	pH	COD _{Mn}	COD _{Cr}	NH ₃ -N	TP	TN
安峰水库	8.4	4.2	15	0.14	0.04	2.03
标准值	6-9	20	1.0	0.05	1.0	1

（1）总氮超标的原因如下：

超标原因：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外，还受到周边生活、农业面源等的影响。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措施如下：

①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动产业从一般加工为主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转变，针对用水大户企业，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不达标排放企业一律关闭；

②工业点源污染控制方案：抓紧工业点源的提标改造，加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建设；

③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④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17个功能区点位共监测68个频次，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与去年相比，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持平。东海县功能区噪声1类区、2

类区、3类区和4a类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与2024年6月4日对项目所在位置附近居民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报告编号：MST20240531012），共布设了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昼夜间各一次，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表3-3。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6.12	西居民点 N1	50	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洪庄镇驻地	118.589805	34.470818	居民	E/W/S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连湾村	118.591240	34.477170	居民	NW	420	
地表水	阿湖水库	118.614132	34.446138	地表水	SE	2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	注：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声环境	西侧居民点	118.589671	34.474508	居民	W	15	2类
生态环境	阿湖水库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SE	2200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1) 本项目注塑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苯乙烯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丙烯腈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
		颗粒物		20		1.0
	ABS树脂	丙烯腈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15
苯乙烯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5.0	
甲苯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0.8	
乙苯		50		/	/	
(2) 喷涂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VOCs	60	3		4		
甲苯	10	0.2		0.2		
二甲苯	10	0.72		0.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项目	mg/m ³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接管标准 ⁽¹⁾	6-9	470	280	35	4	40
尾水排放标准 ⁽²⁾	6-9	50	10	5 (8) ⁽³⁾	0.5	15
排放依据	(1)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环评设计标准； (2)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VOCs0.1497t/a、颗粒物 0.0535t/a、苯乙烯 0.0005t/a、丙烯腈 0.0009t/a、甲苯 0.0104t/a、二甲苯 0.0147t/a、乙苯 0.0014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60m³/a、COD0.126t/a、SS0.072t/a、NH₃-N0.009t/a、TP0.0014t/a、TN0.0126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360m³/a、COD0.018t/a、SS0.0036t/a、NH₃-N0.0018t/a、TP0.0002t/a、TN0.0054t/a。

固废：外排量为 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0	0.018	0.1260	0.018
	SS	0.1260	0.054	0.0720	0.0036
	NH ₃ -N	0.0126	0.0036	0.0090	0.0018
	TP	0.0014	0	0.0014	0.0002
	TN	0.0144	0.0018	0.0126	0.0054
废气	VOCs	1.4968	1.3471	0.1497	
	颗粒物	1.0703	1.0168	0.0535	
	苯乙烯	0.0046	0.0041	0.0005	
	丙烯腈	0.0093	0.0084	0.0009	
	甲苯	0.1039	0.0935	0.0104	
	二甲苯	0.1470	0.1323	0.0147	
	乙苯	0.0143	0.0129	0.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含油棉纱、手套	0.01	0.01	0	
	废机油	0.1	0.1	0	
	漆渣	1.5	1.5	0	
	废活性炭	7.5	7.5	0	
	废漆桶	0.2	0.2	0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5	5	0	
	废过滤棉	0.2	0.2	0	
	废灯管	0.05	0.0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利用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少量粉尘，施工期短，且位于室内，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论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涂废气等。</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塑料粒子等原料用量合计为 200.5t/a（ABS200t/a、PE0.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kg/吨-产品，则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0.5414t/a。</p> <p>特征因子：其中 ABS 塑料中可能存在少量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在成型过程中挥发出来，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特征因子产生源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塑料粒子特征因子源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塑料粒子</th> <th style="width: 1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使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源强系数</th> <th style="width: 35%;">排放源强依据</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5mg/kg</td> <td>《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62-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烯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3mg/kg</td> <td rowspan="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2mg/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6mg/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9</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在加热挤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3) 破碎粉尘 G2</p>	塑料粒子	评价因子	使用量 (t/a)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产生量 (t/a)	备注	ABS	苯乙烯	200	25.55mg/kg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62-63）	0.0051	/	丙烯腈	51.3mg/kg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	0.0103	甲苯	33.2mg/kg	0.0066	乙苯	79.6mg/kg	0.0159
塑料粒子	评价因子	使用量 (t/a)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产生量 (t/a)	备注																			
ABS	苯乙烯	200	25.55mg/kg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62-63）	0.0051	/																			
	丙烯腈		51.3mg/kg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	0.0103																				
	甲苯		33.2mg/kg		0.0066																				
	乙苯		79.6mg/kg	0.0159																					

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工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破碎量按原料总用量的 5% 计算，粉尘产生量按粉碎量的 0.1% 计，项目年消耗塑料粒子量约为 200.5t，破碎时间按 4h/d，则破碎量为 25.55t/a，粉尘产生量为 0.026t/a。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要求破碎机进出料口加盖，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后满足环保要求。

(4) 印刷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考虑极端情况，水性油墨中有机废气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54%，则喷涂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1t/a \times 0.54\% = 0.00054t/a$ 。企业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注塑废气经同一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静电除尘粉尘

本项目粉尘产生的主要工艺是喷漆前静电除尘工序。由于被加工的瓶盖等产品会粘有少量的粉尘等杂质，因此在进入喷涂工序之前必须进行除尘，本项目采用的除尘方式为静电除尘。由于外购的新瓶盖，瓶盖表面附有极少量粉尘，产生的污染物极少，因此本报告对该粉尘不做定量分析。该工序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用溢流水帘使集尘极表面形成一层水膜，实现极板清灰，水帘收集的灰尘，最终形成含有少量 SS 的废水，该废水一年更换一次。

(6) 有机废气 (VOCs)、漆雾

产生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2 条自动喷涂线，喷涂、烘干、固化均在**全密闭房间内**。喷涂线 2 采用 UV 底漆和 UV 面漆，喷涂线 1 采用水性面漆和水性底漆。VOCs 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涂料类型	年使用量 (t)	VOCs 含量 (t/a)	甲苯 (t/a)	二甲苯 (t/a)
喷涂线 2	UV 底漆	1	0.307 (含量占 30.7%)	0.1 (含量占 10%)	0.15 (含量占 15%)
	UV 面漆	1	0.15 (含量占 15%)	/	/
喷涂线 1	水性底漆	2	0.2686 (含量占 13.43%)	/	/

	水性面漆	2	0.304 (含量占 15.2%)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喷涂线 2VOCs 产生量为 0.457t/a、甲苯产生量为 0.1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15t/a；喷涂线 1VOCs 产生量为 0.5726/a。

漆雾产生量：本项目漆雾主要在自动喷涂工序产生，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外购的成品涂料，目前行业内对塑料行业表面处理暂无行业产污系数，根据其工艺可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油漆喷涂附着率按 50%计算，约 35%以漆雾形式排放，15%形成漆渣，因此 UV 喷涂线 2 漆雾的产生量为 0.4526t/a；水性漆喷涂线 1 漆雾的产生量为 0.64t/a。

排放情况：本项目喷涂工序的静电除尘、喷漆、烘干固化和光固化及传输链均在密闭负压空间内，因此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捕集率按 98%计，只考虑工件上件口、卸件口有少量气体以无组织形式逃逸到大气环境，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水帘+喷淋塔+过滤棉处理设施对漆雾的处理效率 98%计。

(7)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使用密闭包装，理论上没有废气产生。但实际过程中，由于密封不严等现象，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为加强对厂区内 VOCs 的治理，企业对该部分废气收集与注塑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该部分废气做定量分析。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VOCs	系数法	5000	3000	90%	32.48	0.1624	0.487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90	3.25	0.0162	0.0487	DA001
	苯乙烯	系数法				0.31	0.0015	0.0046			0.03	0.0002	0.0005	
	丙烯腈	系数法				0.62	0.0031	0.0093			0.06	0.0003	0.0009	
	甲苯	系数法				0.40	0.0020	0.0059			0.04	0.0002	0.0006	
	乙苯	系数法				0.95	0.0048	0.0143			0.10	0.0005	0.0014	
印刷	VOCs	系数法								0.003	0.00003	0.0001		
UV 喷涂	VOCs	系数法	20000	3000	98%	7.46	0.1493	0.4479	水帘+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0.75	0.0149	0.0448	DA003
	甲苯	系数法				1.63	0.0327	0.0980		90	0.16	0.0033	0.0098	
	二甲苯	系数法				2.45	0.0490	0.1470		90	0.25	0.0049	0.0147	
	漆雾(颗粒物)	系数法				7.39	0.1478	0.4435		95	0.37	0.0074	0.0222	
水性漆喷涂	VOCs	系数法	20000	3000	98%	9.35	0.1870	0.5611	水帘+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0.94	0.0187	0.0561	DA002
	漆雾(颗粒物)	系数法				10.45	0.2089	0.6268		95	0.52	0.0104	0.0313	

表 4-4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面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尺寸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	注塑	VOCs	0.0541	0.0180	加强各传输通道密闭性, 保证收集效率; 加强设备维护	0.0541	0.0180	长 46.3m×宽 17.3m
		苯乙烯	0.0005	0.0002		0.0005	0.0002	
		丙烯腈	0.001	0.0003		0.001	0.0003	
		甲苯	0.0007	0.0002		0.0007	0.0002	
		乙苯	0.0016	0.0005		0.0016	0.0005	

	破碎	颗粒物	0.026	0.0087		0.026	0.0087	
	印刷	VOCs	0.0001	0.00003		0.0001	0.00003	
生产车间 2	水性漆喷涂	VOCs	0.0115	0.0038		0.0115	0.0038	长 32m×宽 20m
		漆雾（颗粒物）	0.0128	0.0043		0.0128	0.0043	
生产车间 3	UV 喷涂	VOCs	0.0091	0.0030		0.0091	0.0030	长 40m×宽 20m
		甲苯	0.0020	0.0007		0.0020	0.0007	
		二甲苯	0.0030	0.0010		0.0030	0.0010	
		漆雾（颗粒物）	0.0091	0.003		0.0091	0.003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1# 排气筒	颗粒物、VOCs (苯乙炔、丙烯腈、甲苯、乙苯)	118.590846	34.475093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2# 排气筒	颗粒物、VOCs	118.590942	34.474299	15	0.8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3# 排气筒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118.590953	34.474487	15	0.8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排气筒，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VOCs	3.253	0.01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达标
	苯乙烯	0.03	0.0002		20	/	达标
	丙烯腈	0.06	0.0003		20	/	达标
	甲苯	0.04	0.0002		0.5	/	达标
	乙苯	0.10	0.0005		8	/	达标
DA002 排气筒	VOCs	0.94	0.018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漆雾(颗粒物)	0.52	0.0104		20	1	达标
DA003 排气筒	VOCs	0.75	0.01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漆雾(颗粒物)	0.37	0.0074		20	1	达标
	甲苯	0.16	0.0033		10	0.2	达标
	二甲苯	0.25	0.0049		10	0.7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VOCs (苯乙烯、丙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睛、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项目排气筒DA002/003排放的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7。

表4-7 各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异常运行	VOCs	32.78	0.1626	1次/年, 0.1h/次	60	达标
		苯乙烯	0.31	0.0015		20	达标
		丙烯腈	0.62	0.0031		0.5	达标
		甲苯	0.40	0.0020		8	达标
		乙苯	0.95	0.0048		50	达标
DA002		VOCs	9.35	0.1870	1次/年, 0.1h/次	60	达标
		漆雾(颗粒物)	10.45	0.2089		20	达标
DA003		VOCs	7.46	0.1493	1次/年, 0.1h/次	60	达标
		甲苯	1.63	0.0327		20	达标
		二甲苯	2.45	0.0490		10	达标
	漆雾(颗粒物)	7.46	0.1493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各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9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苯乙烯	二类限区	一小时	1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TVOC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乙苯	二类限区	一小时	1000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61572-2015
丙烯腈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甲苯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甲苯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④预测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源进行计算判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DA003	TVOC	1200.0	1.37	0.11	/
	甲苯	200.0	0.30	0.15	/
	二甲苯	200.0	0.45	0.23	/
	PM ₁₀	450.0	0.58	0.13	/
DA002	TVOC	1200.0	1.72	0.14	/
	PM ₁₀	450.0	0.83	0.18	/
DA001	TVOC	1200.0	1.63	0.14	/
	苯乙烯	10.0	0.02	0.20	/
	丙烯腈	50.0	0.03	0.06	/
	甲苯	200.0	0.02	0.01	/
	乙苯	100000.0	0.05	0.00	/
生产车间 2	TVOC	1200.0	3.80	0.32	/
	TSP	900.0	3.70	0.41	/
生产车间 1	TVOC	1200.0	17.93	1.49	/
	苯乙烯	10.0	0.20	1.99	/
	丙烯腈	50.0	0.30	0.60	/
	甲苯	200.0	0.20	0.10	/
	乙苯	100000.0	0.50	0.00	/
	TSP	900.0	8.67	0.96	/
生产车间 3	TVOC	1200.0	2.55	0.21	/
	甲苯	200.0	0.60	0.30	/
	TSP	900.0	2.21	0.25	/
	二甲苯	200.0	0.85	0.43	/

通过上表估算预测，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

1.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型逐一计算本项目中的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通过预测，厂界内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第4条，“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 本项目有害物质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Q _c (kg/h)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所占比例 (%)
生产车间 1	VOCs	1.2	0.0180	0.0151	60.81
	颗粒物	0.9	0.0087	0.0097	39.19
生产车间 2	VOCs	1.2	0.0038	0.0010	39.86
	漆雾 (颗粒物)	0.9	0.0043	0.0014	60.14
生产车间 3	VOCs	1.2	0.003	0.0017	42.86
	漆雾 (颗粒物)	0.9	0.003	0.0030	57.14

经计算两种有害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故本项目车间 1 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 VOCs 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车间 2、车间 3 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以此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0.5}；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的类别确定；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1	VOCs	3.5	470	0.021	1.85	0.84	1.2	0.018	0.862
生产车间 2	漆雾（颗粒物）	3.5	470	0.021	1.85	0.84	0.9	0.0043	0.252
生产车间 3	漆雾（颗粒物）	3.5	470	0.021	1.85	0.84	0.9	0.003	0.14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50m \leq L < 100m$ ，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100m \leq L <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geq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生产单位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分别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1.8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其所列可行措施，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活性炭吸附

①原理：利用活性炭或碳纤维表面的高比表面积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

优点：在短时间内能吸附一定的污染物，主要是针对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理吸附，产品本身无二次污染。

缺点：活性炭很容易达到吸附饱和，吸附达到饱和不再具有吸附能力时，就必须更换过滤材料，如不及时更换，其所吸附的污染物等将随时被释放出来形成二次污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经过活化处理才能二次使用。

②主要设备构造

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

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进风口处进入吸附箱体内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从排气筒排出。

1) 水帘除雾原理：以水为介质，工作时水在涂装工件前方的幕板上呈帘式流动的漆雾处理设施。喷漆时，残余的漆雾颗粒随气流冲向水帘和水面，被附着带走至水面与水帘间的文丘里口，使水、漆雾充分混合后再经过后室的气、水分离器，使漆雾在液膜、气泡上附着，或以粒子为核心，产生露滴凝集，增加漆粒的重力、惯性力、离心力抛向水池。水帘是目前应用最多，工艺成熟的喷漆废气处理方法。对漆雾的清除效率为 80%左右。

2) 喷淋塔除雾原理：漆雾经管道进入喷淋塔的底部锥斗，漆雾受水浴的冲洗，经此处理漆雾颗粒物等污染物经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漆雾颗粒物便被水捕集，尘水径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进入下一步。喷淋塔对漆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0%。

3) 纤维过滤棉：水帘漆雾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中还含有大量颗粒物，为防止堵塞后续活性炭净化设施，需在活性炭前端安装玻璃纤维过滤棉对油漆颗粒物进一步去除净化。玻璃纤维过滤棉也叫漆雾毡、阻漆网、阻漆棉、玻璃纤维蓬松毡、油漆过滤网，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耐温度强，可达到 100%相对温度的耐温性，耐高温达 170°C。玻璃纤维棉过滤对油漆颗粒物的截留率可达 80%。

1.8 废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运营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颗粒物、VOCs、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1次/年
2#排气筒	颗粒物、VOCs	1次/年
3#排气筒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1次/年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环境管理	①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②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在线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是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1 废水排放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为 4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进水和出水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进水污染物量 (t/a)	处理工艺	出水浓度 (mg/L)	尾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0	化粪池	350	0.1260
		SS	350	0.1260		200	0.0720
		NH ₃ -N	35	0.0126		25	0.0090
		TP	4	0.0014		4	0.0014
		TN	40	0.0144		35	0.0126

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厂区出水浓度 mg/L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360	/	/
	COD	350	470	达标
	SS	200	280	达标
	NH ₃ -N	25	35	达标
	TP	4	4	达标
	TN	35	40	达标

由表 4-15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NH₃-N、TN，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汇入三里直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本项目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生活污水	360	COD	化粪池	350	0.1260	间接排放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SS		200	0.0720				
		NH ₃ -N		25	0.0090				
		TP		4	0.0014				
		TN		35	0.0126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项目废水使用的化粪池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m³/d 污水，目前已建设完成运行，废水处理采取的工艺为 A²/O+紫外线消毒，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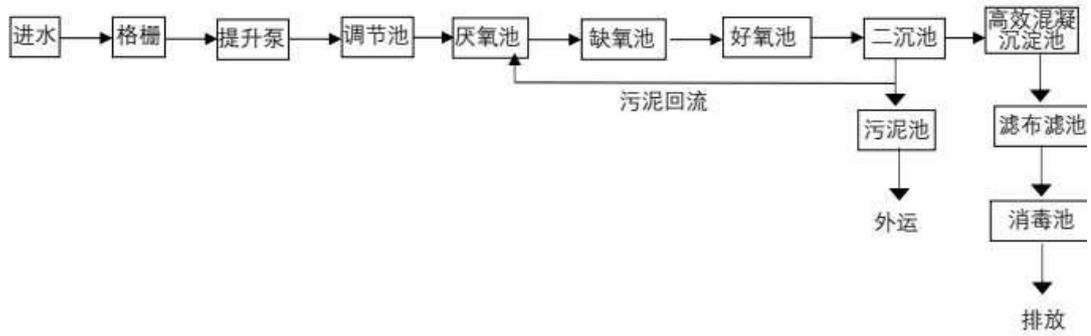


图 4-1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接纳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尾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汇入三里直河。

（2）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驻地，采用“A²/O+紫外线消毒。据调查区域内现有纳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没有达到设计进水规模（设计处理能力：500m³/d），实际处理的污水量为 300m³/d，目前剩余容量约为 200m³/d。本项目外排水量约为 1.2m³/d，占剩余容量的 0.6%，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废水。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生活废水纳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中含有 COD、SS 和氨氮等基本污染物，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4）服务范围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洪庄镇驻地、学校、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厂区内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洪庄镇北环路南侧，属于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5）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周边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洪庄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

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废水中无超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东海尾水排放通道进入临洪河，然后入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水体功能降级，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其监测要求如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总磷、总氮	1 次/年
环境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水排口安装视频监控、在线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并做好及联网工作。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自动涂装线、真空镀膜机、全自动组装机、空压机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噪声源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注塑机1	75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65	93	1.2	35	13	5	2	68.9	昼间	25	43.9	1
注塑机2	75		69	92	1.2	31	13	9	2	68.9		25	43.9	1
注塑机3	75		73	91	1.2	27	13	13	2	68.9		25	43.9	1
注塑机4	75		77	90	1.2	23	13	17	2	68.9		25	43.9	1
注塑机5	75		81	89	1.2	19	13	21	2	68.9		25	43.9	1
注塑机6	75		85	88	1.2	15	13	25	2	68.9		25	43.9	1
注塑机7	75		89	87	1.2	11	13	29	2	68.9		25	43.9	1
破碎机1	80		77	80	1.2	17	6	33	12	64.4		25	39.4	1
破碎机2	80		82	80	1.2	22	6	28	12	64.4		25	39.4	1
自动涂装线1	80		84	40	1.2	2	35	2	2	73.9		25	48.9	1
自动涂装线2	80		82	6	1.2	2	2	2	2	73.9		25	48.9	1
真空镀膜机	80		52	6	1.2	30	10	10	10	60		25	35	1
组装机1	75		32	4	1.2	22	5	18	15	61.1		25	36.1	1
组装机2	75		32	8	1.2	22	15	18	5	61.1		25	36.1	1
烫金机1	70		20	4	1.2	18	12	1	8	70		25	45	1
烫金机2	70		20	6	1.2	18	10	1	10	70		25	45	1
烫金机3	70		20	8	1.2	18	8	1	12	70		25	45	1
烫金机4	70		20	10	1.2	18	6	1	14	70		25	45	1
烫金机5	70		20	12	1.2	18	4	1	16	70		25	45	1
烫金机6	70		20	14	1.2	18	2	1	18	70		25	45	1
压缩空气系统	90	84	26	1.2	5	3	3	6	80.5	25	55.5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向东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降噪前声压级	降噪后声压级/距声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	------	----	--------	-----------	------	--------	------

			dB (A)	源距离 dB (A) /m		X	Y	Z	
1	DA001 排气筒风机	5000m ³ /h	80	60/1	基础减震、设隔声罩	18	24	0.5	昼间
2	DA002 排气筒风机	20000m ³ /h	85	65/1		18	12	0.5	昼间
3	DA003 排气筒风机	20000m ³ /h	85	65/1		18	12	0.5	昼间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模式。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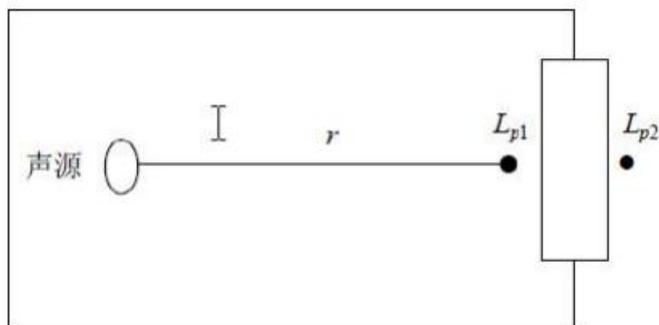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等效声级，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3）模式中参数的确定

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构）物阻挡隔声，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标准值(夜 间)	达标情况
-----	----	-----	-------------	-------------	------

N1 (东厂界)	昼间、夜间	42.6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		40.3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		36.5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		37.6	60	5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但在运营期仍要注意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西侧敏感点（居民点）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 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N1 (西侧居民点)	50	50	60	36.5	50.2	0.2	达标
	44	44	50	36.5	44.7	0.7	达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西侧居民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敏感点影响可接受。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5dB (A) 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25dB (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噪声环境监测

项目运营期在生产车间东、西、南、北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夜间噪声，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3。

表 4-23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 (A)
------	------	------	--------	-----------------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昼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p> <p>4.1 源强核算</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的原料包装主要有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外售处理。</p> <p>(3) 含油棉纱、手套：本项目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及检维修过程中清理主要使用棉纱进行设备擦拭，沾染油类物质的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名录中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4) 废机油</p> <p>项目在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相似项目类比，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危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5) 漆渣（含沉淀池沉渣）：喷涂工序产生的漆渣，产生量约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中（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6) 废活性炭</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p>					

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更换周期取 3 个月。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1.5t/a，则需活性炭量为 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废漆桶：项目喷涂产生的废漆空桶，产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废过滤棉：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前端设有过滤棉过滤漆雾颗粒，处理设施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废灯管

在喷涂生产线中 UV 光固工序使用的 UV 光灯管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一般情况下为 800-1000h。本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5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 HW29 含汞废物（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物代码 900-023-29。

表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壳等	/	/	/	4.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原料	固	塑料	/	/	/	0.5
3	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4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5	漆渣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I	HW12	900-252-12	1.5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5
7	废漆桶	危险固废	喷涂	固	Fe、有机	T/In	HW49	900-041-	0.2

					物			49	
8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废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灯管	危险固废	喷涂	固	汞、玻璃	T	HW29	900-023-29	0.05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25，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26。

表 4-25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4.5	生活垃圾	固体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4.5	及时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等	0.5	一般固废	固体	/	收集外售	0.5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表 4-26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含油棉纱、手套	设备维护	0.01	HW49	900-041-49	固体	废矿物油	T/In	袋装	暂存于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	HW08	900-249-08	液体	废矿物油	T, I	桶装		0.1	
3	漆渣	废气处理	1.5	HW12	900-252-12	固体	有机物	T, I	桶装		1.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7.5	HW49	900-039-49	固体	活性炭	T	袋装		7.5	
5	废漆桶	喷涂	0.2	HW49	900-041-49	固体	Fe、有机物	T/In	桶装		0.2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2	HW49	900-041-49	固体	废矿物油	T/In	袋装		0.1	
7	废灯管	喷涂	0.05	HW29	900-023-29	固体	汞、玻璃	T	袋装		0.05	

4.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其产生的相应车间或堆放区，相关暂存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新建一座 20m² 危废仓库，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危废仓库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并作好相应的出入库记录；危废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库废气处理依托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规[2012]2号文）《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2	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3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2	3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	3个月
5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1	3个月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3个月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1	年

(3) 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本项目危废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 20m²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司所在地为连云港洪庄镇北环路南侧，不在溶洞区和易遭受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小于 7；区域地下水水位较低，公司厂址不在周边居民点的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故厂区内建设的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选址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固废仓库 1m² 能贮存 1-2t 左右的桶装或袋装物质。本项目产生

的危险废物合计产生量约 9.5t/a。厂区新建一座 20m²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3) 贮存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可能有异味产生，可能对环境空气及周边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出现泄露，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补进排的水力联系污染周边的地表水。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收集的废气依托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做好防渗处理，定期转运处置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时对大气、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可能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运输废物过程中，采用专门的收集容器及运输车辆，运输的行程路线避开交通要道、敏感点，运输时间应错开上下班，固定行程路线，以减少交通事故风险值。在公路上行驶时持有运输许可证，由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的专业收运人员押运。在途经桥梁时，应该注意交通情况，减速慢行。禁止在夜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废物运输。运输过程中出现泄露时，及时收集。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大气、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 液态物质泄漏

① 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5.2 分区防控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4-28。

表 4-28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持久性污染物、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成品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原辅料仓库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原辅料仓库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 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和原辅料，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危险废物。

④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

⑤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高 20cm，防止原辅料仓库内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仓库内。

⑥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或生活污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成品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①项目成品及一般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所在地面应做硬化处理，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②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3)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5.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各风险物质储存及临界量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储存、使用量及重大危险源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Q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0.04004
UV 底漆	0.2	10	0.02	
UV 面漆	0.2	10	0.02	

由上述计算可知，项目 $Q < 1$ ，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源分布：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危废暂存间。

影响途径：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贮存、搬运过程中因包装容器破损或人员操作不当发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件，污染周边大气环境；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泄露的废机油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须在厂区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设计。
- ②液态风险物质均下设防漏托盘，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 ③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④涉及各风险物质的区域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2)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的应急预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项目新增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6.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7、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化粪池	接管至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注塑、破碎	颗粒物、VOCs、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15	
	印刷					
	水性漆喷涂线	颗粒物、VOCs	水帘+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后达标排放	25	
	UV 喷涂线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水帘+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后达标排放	25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保养	厂界噪声达标	2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原料	收集外售		/	
	含油棉纱、手套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桶	喷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喷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分别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	—
合计（万元）		/			9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VOCs、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VOCs、颗粒物	水帘+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水帘+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VOCs、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VOCs	/	
		生产车间 3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加强维护保养、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和原辅料仓库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围堰和漫坡；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办公室做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VOCs	/	/	/	0.1497	/	0.1497	+0.1497	
	颗粒物	/	/	/	0.0535	/	0.0535	+0.0535	
	苯乙烯	/	/	/	0.0005	/	0.0005	+0.0005	
	丙烯腈	/	/	/	0.0009	/	0.0009	+0.0009	
	甲苯	/	/	/	0.0104	/	0.0104	+0.0104	
	二甲苯	/	/	/	0.0147	/	0.0147	+0.0147	
	乙苯	/	/	/	0.0014	/	0.0014	+0.001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0.018	/	0.018	+0.018
		SS	/	/	/	0.0036	/	0.0036	+0.0036
		氨氮	/	/	/	0.0018	/	0.0018	+0.0018
		总磷	/	/	/	0.0002	/	0.0002	+0.0002
		总氮	/	/	/	0.0054	/	0.0054	+0.005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	/	/	/	0.1	/	0.1	+0.1	
	漆渣	/	/	/	1.5	/	1.5	+0.15	
	废活性炭	/	/	/	7.5	/	7.5	+9	
	废漆桶	/	/	/	0.2	/	0.2	+0.2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废灯管	/	/	/	0.05	/	0.05	0.05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同意建设证明及位于园区证明

附件 5 信用承诺表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 土地证

附件 9 UV 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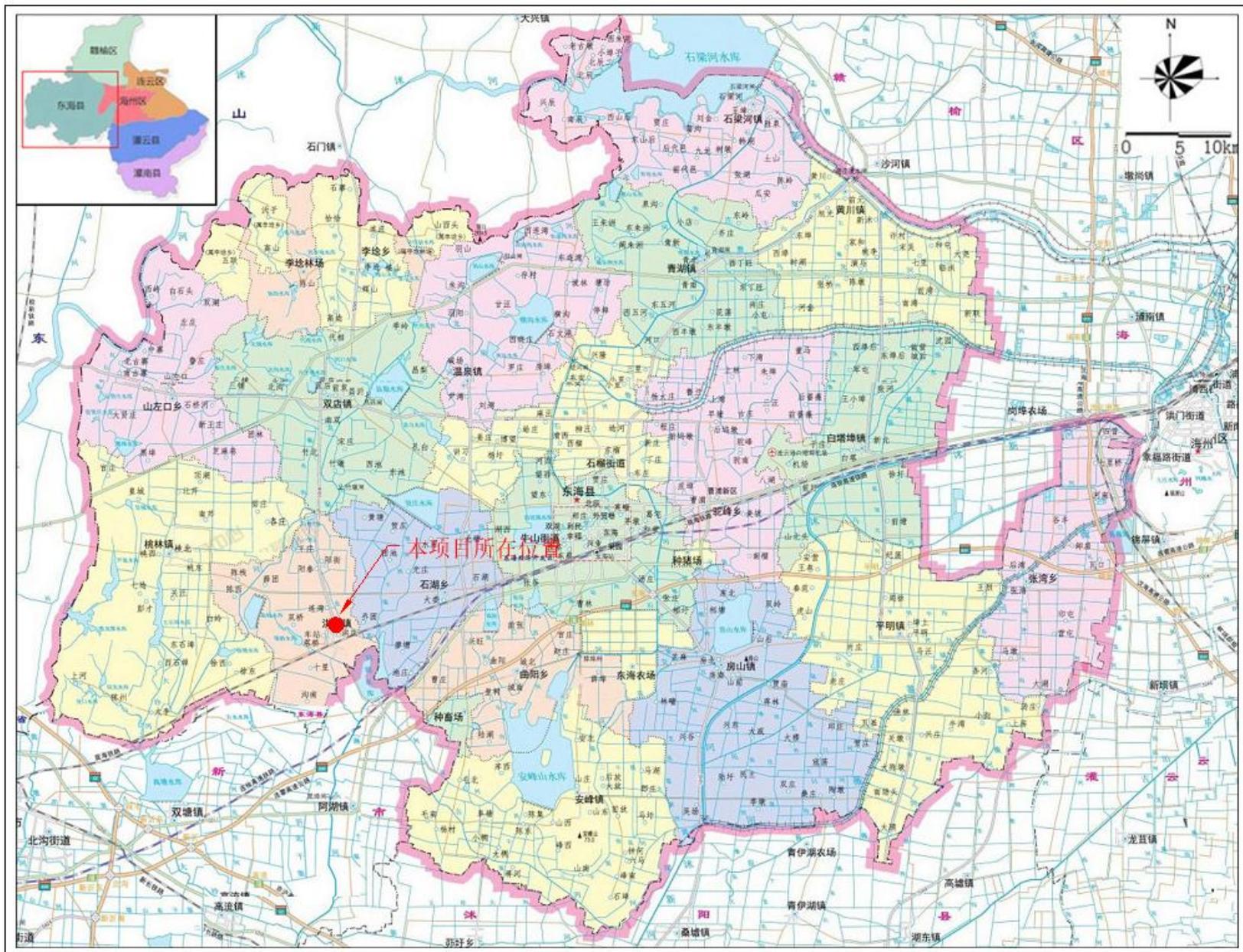
附件 10 水性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水性油墨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3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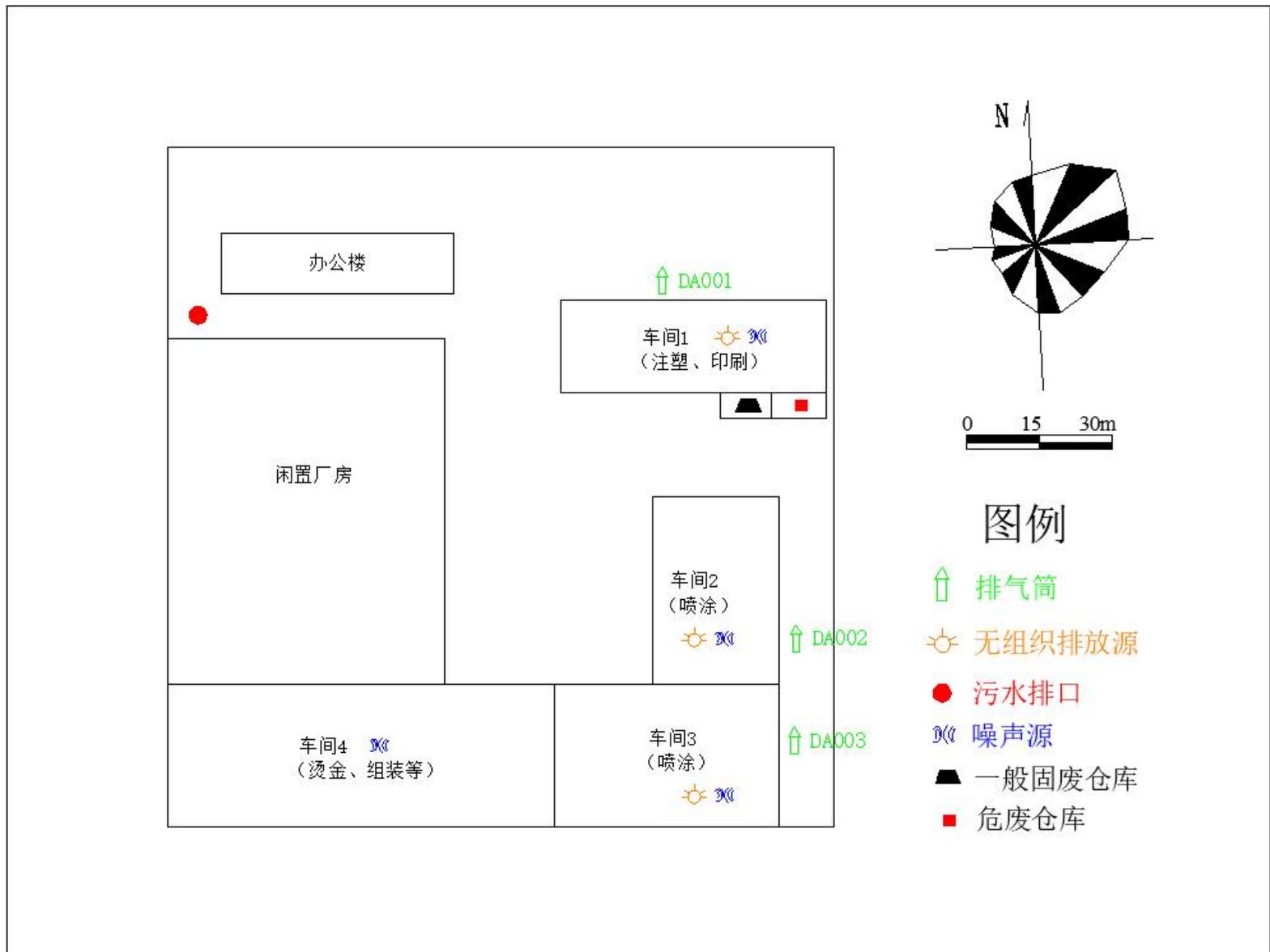
附件 14 声环境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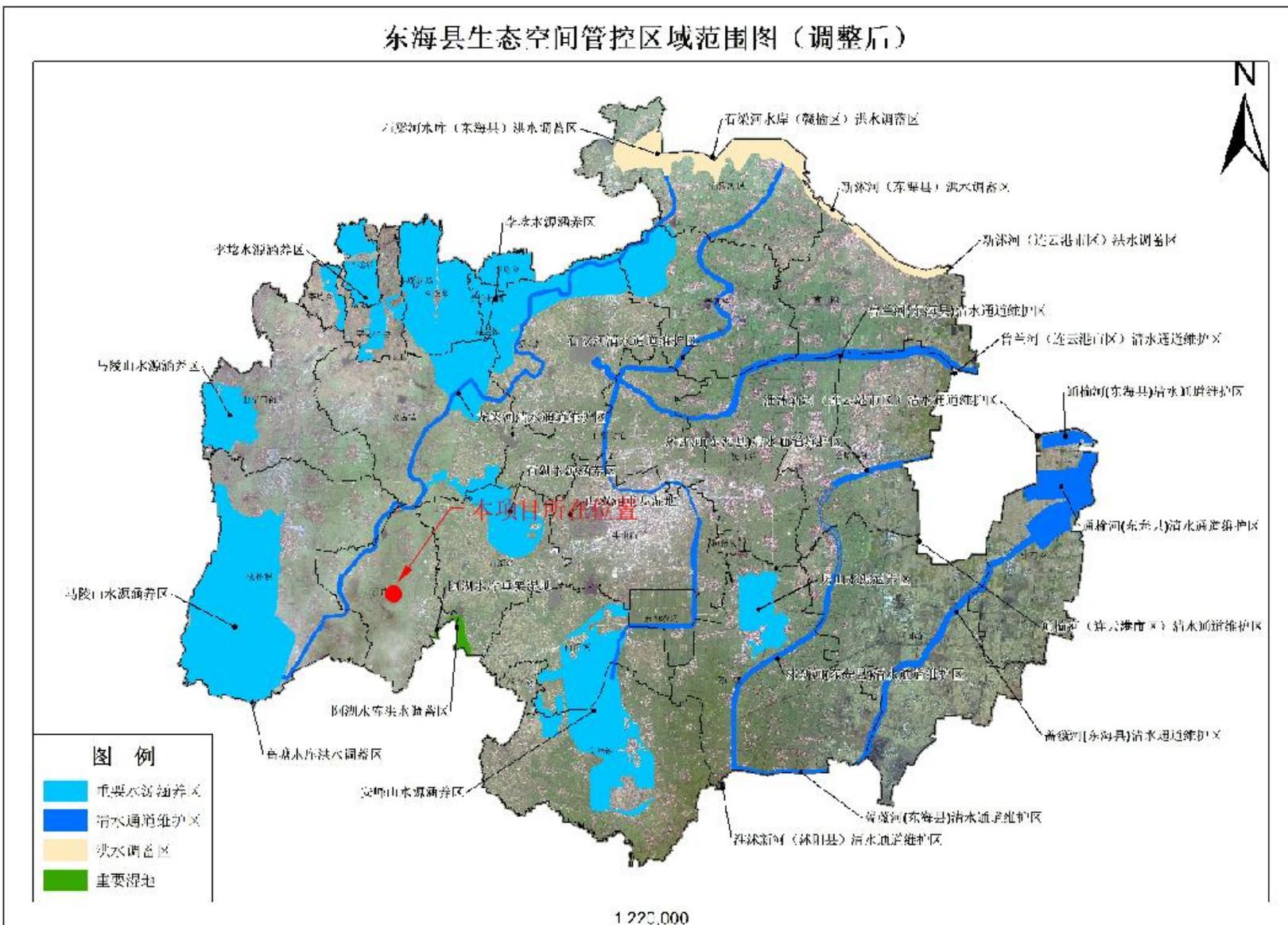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500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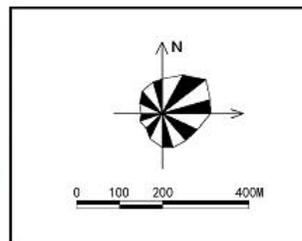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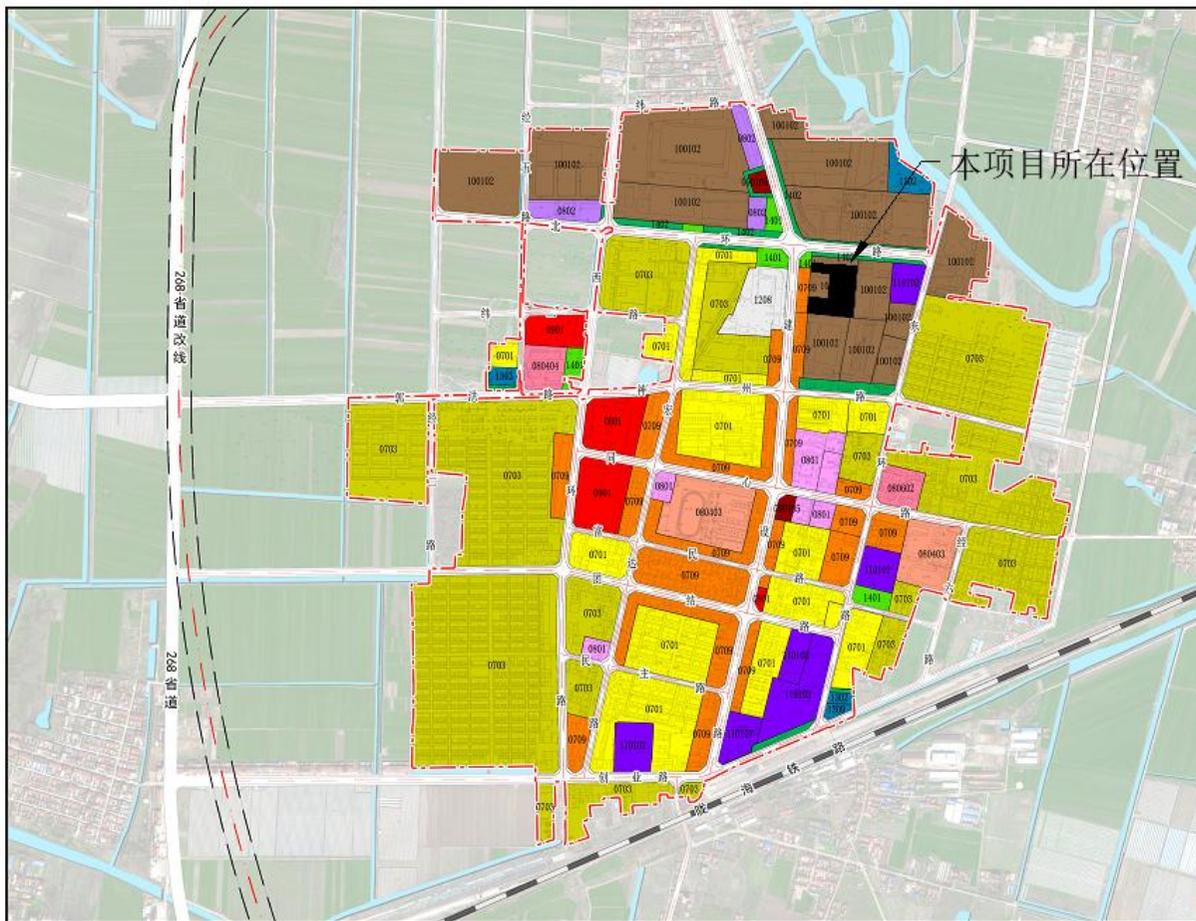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分布图

东海县洪庄镇镇区详细规划



- 图例**
-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 0703 农村宅基地
 -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 0901 机关团体用地
 - 0902 科研用地
 - 090401 中小学用地
 - 090404 幼儿园用地
 - 0904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0905 商业用地
 - 0906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110101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 13-2 排水用地
 - 13-3 供电用地
 - 15-2 环卫用地
 - 14-1 公园绿地
 - 14-2 防护绿地
 - 21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附图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26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东海数备(2024)9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8-320722-89-01-99546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洪庄镇北环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21.255亩,厂房及附属设施60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真空涂装机、真空镀膜机等设备20台(套),内盖及按键工艺流程:塑料颗粒-注塑-静电除尘-水性底漆-红外线烘烤-UV固化-真空镀膜-静电除尘-水性面涂-红外线烘烤-UV固化-检验;外盖工艺流程:塑料颗粒-注塑-静电除尘-喷涂-红外线烘烤-烫金-印刷-检验;内盖、外盖-组装-检验-包装-成品塑料瓶盖。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000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数据局
2024-05-20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Q5W9L6N (1/1)

编号 32072266620231102009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2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8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崔夫永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神州路4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1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东海县洪庄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项目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洪庄镇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我镇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北环路南侧，主要从事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业务。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接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管网已通，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实现接管。

东海县洪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6 委托书

委托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5000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7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曹俊平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曹俊平

签订地点：东海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房屋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 东海县建设路，面积 约 6000 平方米，房号：18-01-030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出售该房屋，但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该房屋后，本合同和购买人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以从新和购买人签订新的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共 3 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租金如下：第一年 40000.00 元，第二年 43000.00 元，第三年 46000.00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圆整。

2、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7 日支付租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

尾款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 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月内付清。次年租金于上一年租金到期的前一个月交清。以后支付方式以此类推。

注：乙方缴纳的租金为税后租金。租金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维修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房屋漏雨及因房屋本体质量问题进行的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除甲方维修范围之外的其他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路、门窗、改建装修及增添的设施等均由乙方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交纳

1. 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本物业所述的物业服务公司交纳；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 度，电表表底数为 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交纳（其中包括乙方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4. 其他由政府或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正确使用租赁房屋进行监督。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
 - （2）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3）逾期交纳租金，经甲方限期交纳后仍拒不交纳；
4. 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不受甲方干预。
2. 乙方对于租赁的房屋仅享有使用权不能转租。
3. 乙方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5. 乙方必须爱护租赁的房屋及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 乙方必须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消防手续。
7. 乙方从事食品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8. 租赁期满或者合同终止，必须无条件返还房屋，增添的设备在房屋返还之日若不能带走，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租赁期满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将租赁的房屋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交清应承担的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租金不退）。

第九条 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若要求继续租赁该处房屋的，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销售给第三方除外），视为甲方违约，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 若乙方拖欠租金 30 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二天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 如乙方擅自转租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解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如乙方在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解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将租赁的商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个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

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一方違反上述保密義務的，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並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失。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稱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並對一方當事人造成重大影響的客觀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火災和風暴等以及社會事件如戰爭、動亂、政府行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關部門徵用等原因，確需收回房屋時，甲方須提前一個月通知乙方。乙方應無條件按甲方要求交還房屋，所交的保證金在扣清乙方應交費用後，將餘額退回乙方（不計息），如保證金不足抵交乙方所應交費用，則由乙方補足差額。

第十四條 通知

1. 根據本合同需要發出的全部通知以及雙方的文件往來及與本合同有關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須用書面形式，可採用（書信、傳真、電報、當面送交等方式）傳遞。以上方式無法送達的，方可採取公告送達的方式。

2. 各方通訊地址如下：甲方：_____。

乙方：_____。

3. 一方變更通知或通訊地址，應自變更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否則，由未通知方承擔由此而引起的相應責任。

第十五條 爭議的處理

1. 本合同在履行過程中發生的爭議，由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也可由有關部門調解；協商或調解不成的，依法向房產所在地人民法庭提起訴訟。

2. 一方因維護合法權益由此產生的公證費、律師費等由違約方或敗訴方承擔。

第十六條 補充與附件

本合同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可以達成書面補充協議。本合同的附件和補充合同均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條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雙方或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_____。

甲方（蓋章）：

代表人（簽字）：

聯繫電話：

2024年8月10日

註明：高層房款租金優惠3萬元由乙方向銀行

附件 8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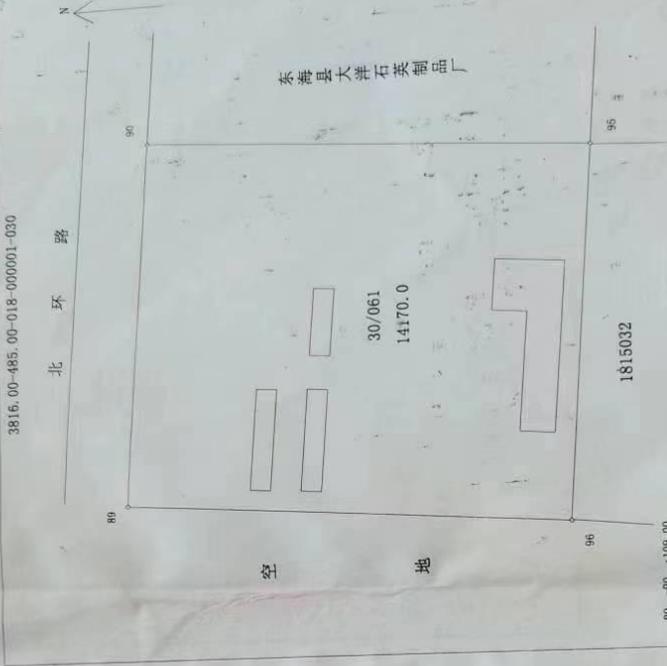
东 国 用 (2009) 第 026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曹国强碳化硅粉体材料 (东海) 有限公司		
座 落	东海县沐庄镇北环路南侧		
地 号	18-01-030	图 号	3816.00-485.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07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14170.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海县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04 月 03 日

宗 地 图



89 - 90 : 100.00
90 - 95 : 130.00
95 - 96 : 100.00
96 - 99 : 130.00

绘图员: 袁勇 检查员: 李丙前

1:1400

2009年04月03日

土地证管理专用章
N: 005153327

2009年 04月 03日

NOVA 75G ALIQUAD CAMERA

附件 9 UV 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紫外光固化涂料
产品类别/型号: UV-1000G 电镀底涂
供 应 商: 上海蓝宝涂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国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浦亭路177号
业务咨询电话: +86 021-58097798
邮编: 201608
24 小时应急电话: 国内: +86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UV 喷涂

2. 危险性概述

应急综述 此产品为液体;部分组分对眼睛和皮肤具有刺激性;对皮肤有致敏性,对水生生物具有长期不利影响。

危险分类

按 GHS 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第 2 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 2A 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过敏): 第 1 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危险): 第 3 类

GHS 标签元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说明:

H315

H317

H319

H412



危险易燃液体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防措施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故响应 	
	P285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面罩。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42 + 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62	脱掉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存储 	
	P403+P235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或其容器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处置无特殊物理危害。
物理危害		造成眼睛、皮肤刺激，导致皮肤过敏。
健康危害		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环境危害		无。
其他危害		

3.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形式 混合物 纯品
 包装方式 铁桶 塑料桶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CAS No.	含量 (%)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	10-20
活性单体	/	10-20
光引发剂	/	4-12
甲苯	108-88-3	5-15
醋酸乙酯	148-78-6	5-17
纯丙烯酸脂	/	15-25
添加剂	/	0.5-1.5
醋酸丁酯	123-86-4	1-11
二甲苯	1330-20-7	10-20

4. 急救措施

概述	配置洗眼器。若有任何疑问或有症状持续出现，请寻医助。切勿给昏迷者口中喂食任何东西。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呼吸衰弱，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或使用经确认的皮肤清洁剂彻底冲洗皮肤，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24小时内受染皮肤不能日晒。请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并迅速寻求医生治疗。
食入	立即用水漱口。如不慎吞食，立即寻求医助。保持患者静躺，切勿催吐。注意按医师指引进行症状处理和救护治疗。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

- (1) 救火人员穿戴完整的防护服（包括自持式呼吸装置）。
- (2) 迅速排除周围的可燃物。
- (3)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人员防护：操作时穿戴好个人防护设备（手套、防护口罩或呼吸面具、防护服、防护眼镜等），避免吸入蒸气。

应急处理方法：对泄漏区进行通风；迅速排除周围的火源、高温物体和可燃物。

避免泄漏物流入下水道，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大量泄漏要用围堰，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覆盖以防有害气体挥发。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为了防止火灾，准备好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消除方法：使用不产生火花及防静电的工具来回收泄漏；不要把泄漏物排入共公水体，以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7. 操作处置及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1) 采用合理的通风，禁止任何火源和热源，热作业必须事先办理作业许可证。不得撞击、滚动容器。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流速的控制、静电线规格、接地导体的规格须符合《作业安全手册》的相关规定。

(2) 为防止静电，设备装置等必须接地；电器机械必须使用防爆型；使用的工具必须是防止产生火花型。

(3) 为防止接触到人体，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4) 在封闭处作业时，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5) 使用后，洗手，洗脸。休息时不要把被污染的防护设备带入休息室。

储存注意事项：

- (1) 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
- (2) 远离火源、热源。
- (3) 不使用时容器要保持封闭。
- (4) 禁止与酸、碱和氧化剂一起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作业服。

手 防 护：戴防有机溶剂的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场所加强通风，禁止明火、吸烟、进食和饮水。按职业健康监护规定作

健康检查。

防止儿童接触；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孕妇避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 观	液体
颜 色	特有的
气 味	特有的
气味阈值	无数据
pH 值	无数据
熔 点	无数据
沸 点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燃烧上限	无数据
燃烧下限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无数据
闭杯闪点	<60° C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质：氧化剂

避免接触条件：火花、明火源、高温

聚合危害：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目前没有该产品本身的毒理学数据。根据目前已知的情况，其中以下的成分显示有毒理性风险：急性毒性 无可用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 刺激皮肤，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或粘膜接触可能会引起红肿、水泡和皮炎等刺激症状。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刺激眼睛，液体飞溅入眼可能会引起炎症。

致敏作用 易过敏的人通过皮肤接触有引起过敏的风险。 生殖细胞突变

不包含具有生殖细胞突变性的原材料。

致癌性 不包含具有致癌性的原材料。 生殖毒性

不包含具有生殖毒性的原材料。

吸入危害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可导致过敏。

其他危害 不饱和丙烯酸酯预聚物、低聚物和单体会刺激皮肤和眼睛，当形成气溶胶时也会刺激呼吸系统。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或粘膜接触可能会引起例如红肿、水泡、皮炎等刺激症状。易于过敏的人有通过皮肤接触引起过敏的风险，当形成气溶胶时也可能通过吸入引起过敏。液体飞溅入眼可能会引起炎症。出现过敏症状的患者应立即就医。患者不能再暴露在污染环境，以免症状加剧。吞食可能导致虚脱、严重的呼吸困难以及中枢神经系统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目前没有该产品本身的具体生态学数据。对饮用水有害。难生物降解。严禁进入下水道或河道。

13. 废物处置

残留物处置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包装物处置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I

是否海洋污染物：否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国际法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6.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 (2)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3) 国家安监局：剧毒物品名录（2002版）
 - (4)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 (5)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 (6)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 (7)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

备注：

- (1) 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体组分物质的实验数据，如有疑问需要和上海蓝宝涂料有限公司联系确认。
- (2) 同一系列产品，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例各不相同，但其主体组分不变，归属到一份MSDS。
- (3)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
- (4)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本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 (5)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上述数据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紫外光固化涂料
产品类别/型号: UV-3000A电镀面涂
供 应 商: 上海蓝宝涂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国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浦亭路177号
业务咨询电话: +86 021-58097798
邮编: 201608
24 小时应急电话: 国内: +86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UV喷涂

2. 危险性概述

应急综述

此产品为液体;部分组分对眼睛和皮肤具有刺激性;对皮肤有致敏性,对水生生物具有长期不利影响。

危险分类

按 GHS 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第 2 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2A 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过敏): 第 1 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危险): 第 3 类

GHS 标签元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说明:

H315

H317

H319

H412



危险易燃液体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防措施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故响应 	
	P285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面罩。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42 + 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存储 	
	P403+P235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或其容器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处置 无特殊物理危害。 造成眼睛、皮肤刺激，导致皮肤过敏。 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无。
物理危害		
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其他危害		

3.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形式 混合物 纯品
 包装方式 铁桶 塑料桶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CAS No.	含量 (%)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	10-20
活性单体	/	10-20
光引发剂	/	4-12
甲苯	108-88-3	5-15
醋酸乙酯	148-78-6	5-17
纯丙烯酸脂	/	15-25
添加剂	/	0.5-1.5
醋酸丁酯	123-86-4	1-11
二甲苯	1330-20-7	10-20

4. 急救措施

概 述	配置洗眼器。若有任何疑问或有症状持续出现，请寻医助。切勿给昏迷者口中喂食任何东西。
吸 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呼吸衰弱，进行人工呼吸。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或使用经确认的皮肤清洁剂彻底冲洗皮肤，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24小时内受染皮肤不能日晒。请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并迅速寻求医生治疗。
食 入	立即用水漱口。如不慎吞食，立即寻求医助。保持患者静躺，切勿催吐。注意按医师指引进行症状处理和救治治疗。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

- (1) 救火人员穿戴完整的防护服（包括自持式呼吸装置）。
- (2) 迅速排除周围的可燃物。
- (3)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人员防护：操作时穿戴好个人防护设备（手套、防护口罩或呼吸面具、防护服、防护眼镜等），避免吸入蒸气。

应急处理方法：对泄漏区进行通风；迅速排除周围的火源、高温物体和可燃物。

避免泄漏物流入下水道，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大量泄漏要用围堰，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覆盖以防有害气体挥发。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为了防止火灾，准备好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消除方法：使用不产生火花及防静电的工具来回收泄漏；不要把泄漏物排入公共水体，以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7. 操作处置及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1) 采用合理的通风，禁止任何火源和热源，热作业必须事先办理作业许可证。不得撞击、滚动容器。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流速的控制、静电线规格、接地导体的规格须符合《作业安全手册》的相关规定。

(2) 为防止静电，设备装置等必须接地；电器机械必须使用防爆型；使用的工具必须是防止产生火花型。

(3) 为防止接触到人体，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4) 在封闭处作业时，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5) 使用后，洗手，洗脸。休息时不要把被污染的防护设备带入休息室。

储存注意事项：

- (1) 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
- (2) 远离火源、热源。
- (3) 不使用时容器要保持封闭。
- (4) 禁止与酸、碱和氧化剂一起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作业服。

手防护：戴防有机溶剂的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场所加强通风，禁止明火、吸烟、进食和饮水。按职业健康监护规定作健康检查。

防止儿童接触：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孕妇避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颜色	特有的
气味	特有的
气味阈值	无数据
pH 值	无数据
熔点	无数据
沸点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燃烧上限	无数据
燃烧下限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无数据
闭杯闪点	<60° C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质：氧化剂

避免接触条件：火花、明火源、高温

聚合危害：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目前没有该产品本身的毒理学数据。根据目前已知的情况，其中以下的成分显示有毒理性风险：急性毒性 无可利用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	刺激皮肤，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或粘膜接触可能会引起红肿、水泡和皮炎等刺激症状。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刺激眼睛，液体飞溅入眼可能会引起炎症。
致敏作用	易过敏的人通过皮肤接触有引起过敏的风险。 生殖细胞突变 不包含具有生殖细胞突变性的原材料。
致癌性	不包含具有致癌性的原材料。 生殖毒性 不包含具有生殖毒性的原材料。
吸入危害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可导致过敏。
其他危害	不饱和丙烯酸酯预聚物、低聚物和单体会刺激皮肤和眼睛，当形成气溶胶时也会刺激呼吸系统。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或粘膜接触可能会引起例如红肿、水泡、皮炎等刺激症状。易于过敏的人有通过皮肤接触引起过敏的风险，当形成气溶胶时也可能通过吸入引起过敏。液体飞溅入眼可能会引起炎症。出现过敏症状的患者应立即就医。患者不能再暴露在污染环境中，以免症状加剧。吞食可能导致虚脱、严重的呼吸困难以及中枢神经系统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目前没有该产品本身的具体生态学数据。对饮用水有害。难生物降解。严禁进入下水道或河道。

13. 废物处置

残留物处置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包装废物法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I

是否海洋污染物：否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国际法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6.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69457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蓝宝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浦亭路 177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电镀底漆
样品型号 电镀底漆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2.23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2.23-2023.03.02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的限值要求。

波斯猫-S.H.E



批准

陈秀

日期

2023.03.02



陈秀
授权签字人

上海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R295821470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69457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69457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5; 测试仪器: 烘箱 (105℃, 1h),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7	2	550	g/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
- 根据客户声明, 测试样品固化条件为: 365nm, 600mJ/cm², 厚度 50μm。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无色透明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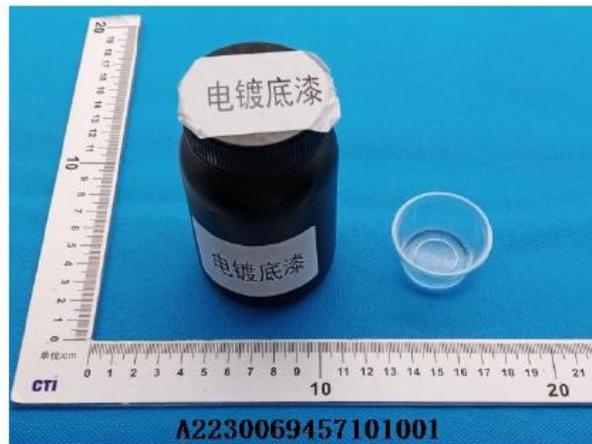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69457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20479361101002E
Report No. A2220479361101002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蓝宝涂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ANGHAI LANBAO TULIAO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浦亭路 177 号
Address NO.177 PUTTING ROAD YEXIRE TOWN SONGJIANG SHANGHAI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UV 面涂 UV top coating
样品型号 Part No. UV-1XX\UV-1XX-X\UV-1XXX-X\UV-3XX\UV-2XX-X\UV-2XXX\UV-2XXX-X\UV-3XX\UV-3XXX\UV3XX\UV3XX-XX
样品接收日期 2022.10.26
Sample Received Date Oct. 26, 20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2.10.26-2022.11.02
Testing Period Oct. 26, 2022 to Nov. 2, 2022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anhydrous spraying radiation curable coatings in GB 30981-2020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主 检
Tested by

杨昌媛

审 核
Reviewed by

陈瑞

批 准
Approved by

陈凯敏

日 期
Date

2022.11.02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Lab Manager

No. R475312008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479361101002E
Report No. A2220479361101002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479361101002E
Report No. A2220479361101002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0981-2020 6.2.1.5;

测试仪器: 烘箱(105℃,1h), 电子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Oven(105℃,1h), Electronic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150	2	550	g/L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无色透明液体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anhydrous spraying radiation curable coatings.
- 客户样品多信息说明: 样品为多种物质的混合物。
Information Statement: The sample is a mixture of several substances.
- 送测样品按照溶剂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 固化条件为: 365nm, 600mj/cm², 厚度: 50μm。
Test samples according to other solvent-based adhesives, curing conditions are: 365nm, 600mj/cm², thickness: 50μ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479361101002E
Report No. A2220479361101002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水性镀膜底油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版本：JYTL0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 JY-530-2
产品中文名称： 水性镀膜底油
产品英文名称： Waterborne Plating Base Coating
化学族属/描述： 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 兰溪市金越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兰溪市马涧镇毛塘工业区 B 区
邮 编： 321100
电 话： 0579-88783333
传 真： 0579-88783333
推荐用途： 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 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透明液体，含少许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造成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5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信号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1852-81-4	35.0-45.0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3.0-6.0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7473-98-5	2.0-4.0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3.0-6.0
水	7732-18-5	50.0-60.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二丙二醇甲醚	GBZ 2.1-2019	PC-TWA	300	皮
		PC-STEL	6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皮—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引起全身效应。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气味：醇醚类气味
pH 值（指定浓度）：5.5-6.0	熔点/凝固点：-5℃
沸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爆炸极限：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无相关详细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任意比例互溶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050g/cm ³ (25℃)
溶解性：溶于水	粘度：40-50s (Iwata#2 Cup, 25℃)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相关资料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水性镀膜面油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版本：JYTL0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 JY-550-1W
产品中文名称： 水性镀膜面油
产品英文名称： Waterborne Plating Top Coating
化学族属/描述： 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 兰溪市金越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兰溪市马涧镇毛塘工业区 B 区
邮 编： 321100
电 话： 0579-88783333
传 真： 0579-88783333
推荐用途： 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 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透明液体，含少许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造成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5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信号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1852-81-4	20.0-30.0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25.0-30.0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7473-98-5	2.0-4.0
异丙醇	67-63-0	3.0-6.0
水	7732-18-5	20.0-30.0
异丁醇	78-83-1	5.0-10.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异丙醇	GBZ 2.1-2019	PC-TWA	350	
		PC-STEL	7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pH 值（指定浓度）：6-7
沸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爆炸极限：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任意比例互溶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

气味：醇醚类气味
熔点/凝固点：0℃
闪点：不适用
蒸气压：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无相关详细资料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02g/cm³(25℃)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经皮 LD ₅₀
异丙醇	980 (3~5min,人吸入)	5045mg/kg	12800mg/kg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附件 11 水性油墨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PCKNZDE027997D1 签发日期: 2021-09-24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青岛丽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9-17

样品测试日期: 2021-09-17 ~ 2021-09-24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准人: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金水路 36 号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 在线验证

Code: 2gfgdzv

电话: 0532-88706866 传真: 0532-88706877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PCKNZDE027997D1 签发日期: 2021-09-24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结果 (单位: %)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0.54

样品编号和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产品安全信息表

1、产品及企业信息	
物品名称：水性油墨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青岛丽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青岛即墨市环秀办事处三里庄村	
联系人：金春艳	
联系电话：13953257988	
2、产品成份/组成信息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9%
颜料	32%
水	24%
助剂	5%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易燃性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其蒸汽对眼、喉有刺激，对中枢神经有影响。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冲洗，并用中性的洗涤液洗净。	
眼睛接触：立刻用大量的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速送往专科医生处诊治。	
吸入：立刻把受害人移至空气新鲜场所，用毛巾被覆盖身体保温，保持安定，呼吸困难的，输氧并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食入：用水洗净口舌，不得催吐，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切断燃烧源，使用灭火剂顺着风向灭火，避免使用水。为防止受热燃烧，向建筑物洒水冷却，迅速转移可移动的容器至安全场所。不能移动时，向容器及周围洒水冷却。	
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	
6、泄露应急处理	
少量泄露时：迅速去除附近的火源，用碎布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回收可密封的容器。	
大量泄露时：逆风的人赶快逃离，泄露场所的周边拉起绳子圈起来，禁止人进入。迅速去除附近的火源。漏出液用密闭的容器收集起来，残留液用土、砂、硅藻土、木屑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防止泄露物流入河流，水沟。作业中使用保护用具。	
7、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注意事项：避免皮肤接触，使用中禁烟。使用场所要通风良好，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避免暴露，防止泄露，溢出，飞散。采取防静电措施。机器电机采用防爆型，使用防火花型工具。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在通风，阴暗地方（10-25℃），最高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45℃，保管在特定的场所。遵从危险物消防法规。远离热源，火源，避免阳光直射。存放时间请参照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p> <p>劳动卫生上的注意事项：防止泄露，抑制蒸汽散发；控制作业环境浓度；实施健康诊断，定期检查、整理防护用具；实施关于使用上的安全卫生教育、公告使用上的注意事项，对人体的作用，发生中毒时的应急措施；避免皮肤接触。</p>
<p>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p> <p>工程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本产品如含有具有接触限制值的成份，请使用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艺控制方法以确保工人在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值的环境中工作。</p> <p>卫生措施：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p> <p>呼吸系统防护：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p> <p>手防护：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p> <p>眼睛防护：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防化服。</p>
<p>9、理化特性</p> <p>物态：彩色液体</p> <p>气味：溶剂气味</p> <p>pH：9.5-11.0</p> <p>溶解性：微溶</p> <p>沸点：无可用数据</p> <p>熔点：无可用数据</p> <p>爆炸极限：无可用数据</p> <p>点火极限：无可用数据</p>
<p>10、稳定性和反应性</p> <p>建议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参照 7）</p> <p>化学稳定性：本产品稳定</p> <p>需避免条件：远离热、火花与火焰。暴露在光线下会聚合。在加热过程中，可发生自发聚合。需避免的内容：强氧化剂，过氧化物，自由基引发剂强碱，具反应性金属</p> <p>危险分解产物：暴露于高温下可能会产生危险分解产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p>
<p>11、毒理学信息</p> <p>眼睛接触会产生刺激疼痛、流泪等；皮肤接触会有发红、过敏反应等；吸入会刺激口腔、喉咙、胃；</p> <p>其它毒理效应信息无资料。</p>
<p>12、生态学资料</p>

<p>对环境有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产品禁止排入水源或土壤。</p>
<p>13、废弃处置</p> <p>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容器。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残有一些产品的残余物，避免溢出物扩散或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p>
<p>14、运输信息</p> <p>公路运输：危险品无此运输分类 IMDG：不受管制 UN 编号：不受管制 IATA/ICAO：不受管制</p>
<p>15、法规信息</p> <p>产品及组分化学名依据中国现有化学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p>
<p>16、其他信息</p> <p>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p>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0 声明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2日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4053101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06-1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干流量×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10⁶。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连云港市东海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崔夫永	电话 Telephone	13815698157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6.0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连云港冠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塑料瓶盖、塑料按键项目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3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06.04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0.9~2.6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西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8:42~18:52 22:02~22:12
标准限值				60	50		
以下 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5500		MST-13-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MST-12-19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7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